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張永民

送達代收人 賴奕霖

被告 魏智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5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黃淑美

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